

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WCPFC 公約）：

回顧科學次委員會已建議委員會削減延繩釣漁獲死亡率及漁獲量，以避免脆弱生物量進一步下降而得以維持經濟上可行之捕獲率；

進一步回顧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關於第 2015-05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資料要求須進行修正使資料更具可核實性之建議；

注意到延繩釣船對特定年齡層魚群造成死亡之情況，任何努力量的大幅增加將使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降至低水準而僅微幅增加產量。CPUE 的降低可能在地方性漁撈努力集中之地區更加明顯。

進一步注意到由於漁獲努力量和推斷皆高於任何歷史水準而使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預測具高度不確定性。投射預測顯示延繩釣可開發的生物量以及隨之而來的 CPUE 將急遽下降，倘漁獲量及努力量增至 MSY 水準。因此任何漁獲或努力量的增加應事先審慎評估經濟後果。

依 WCPFC 公約第 10 條規定決議如下：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CCMs)於公約區域南緯 20 度以南水域捕撈南太平洋長鰭鮪之漁船數，不應超過目前(2005 年)或近期平均歷史(2000 至 2004 年)之水準。
2. 第一點條文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以南太平洋長鰭鮪為其管轄水域內本國鮪漁業重要魚種，及希望追求南太平洋長鰭鮪漁業負責任水準發展之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 CCMs 在國際法下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3. 在公約區域赤道以南水域捕撈南太平洋長鰭鮪之 CCMs，應合作以確保南太平洋長鰭鮪漁業之長期可持續性及經濟可行性，包括降低此種群狀況不確定

¹ 藉由通過本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2015-02），委員會撤銷經修改及取代之第 2010-05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性研究之合作。

4. CCM 應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在公約區域南緯 20 度以南水域捕獲南太平洋長鰭鮪之各漁船年度漁獲量以及在此區域內捕撈南太平洋長鰭鮪之船數。各漁船之年度漁獲量應根據下述魚種別進行報告：長鰭鮪、大目鮪、黃鰭鮪、劍旗魚、其他旗魚類，以及鯊魚。初期應提供 2006-2014 年之資訊，之後每年進行更新。委員會鼓勵 CCMs 提交早於前述期間之資料。
5. 本措施每年將根據科學次委員會對南太平洋長鰭鮪之忠告進行審視。